

---

##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倘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榮暉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

# Theme

## 榮暉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90)

### 發 行 股 份 及 購 回 股 份 之 一 般 授 權 及 建 議 重 選 董 事 及 建 議 更 改 公 司 名 稱 及 股 東 週 年 大 會 通 告

---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上環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招商局大廈34樓3401-03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7至21頁。

無論 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詳閱通告並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印備之指示填妥，並盡早交回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即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八日(星期六)上午十一時正)前送達。 閣下在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二五年六月四日

---

# 目 錄

---

	頁次
釋義 .....	1
董事會函件 .....	3
附錄一 — 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 .....	11
附錄二 — 建議膺選連任之董事資料 .....	14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17

---

## 釋 義

---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上環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招商局大廈34樓3401-03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指	本通函第17至21頁所載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之章程細則
「更改公司名稱」	指	建議將本公司英文名稱由「Them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改為「Deep Source Holdings Limited」，並採用「至源控股有限公司」作為本公司的新中文名稱(僅供識別)，以替代其現有中文名稱「榮暉國際集團有限公司」(僅供識別)
「本公司」	指	榮暉國際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一般授權」	指	即將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股份最高數目不超過於相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數目20%之新股份及其他證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八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

## 釋 義

---

「購回授權」	指	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最高數目相等於在相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數目10%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25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
「庫存股」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	指	百分比

**Theme**  
**榮暉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90)

執行董事：

江江先生(行政總裁)

吳磊先生

非執行董事：

丁琳先生

康健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柳松先生

陳麗屏女士

黃學斌先生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上環

干諾道中168-200號

信德中心

招商局大廈

34樓3401-03室

敬啟者：

**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之  
一般授權  
及  
建議重選董事  
及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以下事項之資料：(i) 授出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以及擴大一般授權至包括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之股份；(ii) 建議根據細則重選董事；及(iii)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以使閣下在投票贊成或反對該等普通決議案及特別決議案時作出知情決定。該等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並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更新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上市規則載有監管在聯交所有第一上市地位之公司在聯交所發行股份及購回本身股份之條文。

於本公司在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八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1)配發、發行及處理合共最多2,694,268,926股新股份及其他證券(即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上述普通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之20%)；及(2)承諾購回本公司繳足股本股份最多1,347,134,463股(即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上述普通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之10%)。該一般授權將繼續有效直至應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如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回購任何股份，則本公司將(i)註銷購回的股份及／或(ii)根據市況及本公司於回購股份時的資本管理需要，將該等股份以庫存持有。如本公司持有任何庫存股，則庫存股的任何出售或轉讓將根據一般授權條款以及上市規則及百慕達的適用法律法規進行。

因此，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數項普通決議案：

- (a)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及發行數目不超過於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數目20%之股份及其他證券。一般授權將於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日、細則規定本公司需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日或有關授權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獲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當日(以最早發生者為準)屆滿。根據於最後可行日期有13,471,344,631股已發行股份計算，假設於最後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期間本公司再無發行或購回股份，董事將獲授權根據一般授權發行最多2,694,268,926股股份；

---

## 董事會函件

---

- (b) 授予董事購回授權，在本通函所載條件規限下，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已發行股份。根據購回授權，本公司可購回之股份數目最高不得超過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數目之10%。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為13,471,344,631股。待批准授予購回授權之建議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假設於最後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期間本公司再無發行或購回股份，本公司可根據購回授權購回最多達1,347,134,463股股份(即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數目之10%)。購回授權將於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日、細則規定本公司需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日或有關授權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獲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當日(以最早發生者為準)屆滿；及
- (c) 待前述有關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藉加入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之股份數目，擴大根據一般授權將予發行及配發之股份數目。

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一份載有全部合理必要資料之說明函件，以使彼等就是否投票贊成或投票反對授出購回授權作出知情決定。根據上市規則規定提供有關購回授權所需資料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 重選董事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六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委任黃學斌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六日起生效。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之章程細則第83(2)條，董事有權不時並且在任何時間委任任何人士作為董事，無論是為了填補董事會的臨時空缺，或(視乎股東於股東大會的授權而定)作為新增董事；但據此委任的董事人數不得超過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不時訂定的最高數目。任何如此獲董事會委任的董事，任期僅於其獲委任後的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時屆滿，屆時合資格於會上重選連任。因此，黃學斌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退任董事及將符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根據本章程細則之章程細則第84條，吳磊先生、康健先生及陳麗屏女士將於股東週年大會輪值退任董事，並符合資格及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

## 董事會函件

---

重選黃學斌先生、吳磊先生、康健先生及陳麗屏女士之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接受重選之退任董事之履歷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 提名程序

提名委員會已採納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列載為達致董事會成員多元化而採取之方針。甄選候選人將按一系列多元化範疇為基準，包括但不限於種族、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經驗、技能及知識。提名委員會將在適當時候檢討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以確保其持續有效。所有候選人亦須能夠達到上市規則第3.08條及第3.09條所載的標準。擬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候選人亦須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獨立性標準。

提名委員會亦制定提名政策以規範及增強提名程序以及提名委員會所採納甄選及推薦董事候選人流程及標準之透明度，確保董事會具備切合本公司業務所需之均衡之技能、經驗及多元化觀點。

提名委員會評估建議董事候選人是否適合之非詳盡甄選標準載列如下：

- (a) 誠信及聲譽；
- (b) 與本公司業務相關之技能、成就及經驗；
- (c) 時間投入；
- (d) 現有及潛在利益衝突；及
- (e)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

### 提名委員會就將於股東週年大會膺選連任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作出的推薦意見

提名委員會已接獲及審閱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陳麗屏女士及黃學斌先生，彼等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就其獨立性發出的書面確認。經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獨立條件評估其獨立性後，提名委員會信納彼等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仍為獨立人士。

---

## 董事會函件

---

此外，提名委員會已評估其表現，認為彼等已為本公司作出寶貴貢獻及展示彼等能為本公司事務提供獨立、中肯及客觀觀點。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陳麗屏女士在會計及財務管理方面擁有15年以上經驗。陳女士先前於多間本地及國際審計事務所及上市公司任職，彼曾擔任多個職位(包括財務總監及公司秘書職位)。彼目前為一間香港上市公司的財務總監兼公司秘書。彼亦為香港另一間上市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本公司的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董事會認為陳女士可為董事會成員多元化作出貢獻，尤其是其於會計及財務領域的教育背景及所擁有的豐富經驗。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學斌先生在會計及財務管理方面擁有20年以上經驗。黃先生先前於國際會計事務所及上市公司任職，彼於該等公司擔任多個職位(包括首席財務官)。彼現任一家香港上市公司之副總裁、財務總監及公司秘書。根據本公司的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董事會認為黃先生可為董事會成員多元化作出貢獻，尤其是其於會計及財務領域的教育背景及所擁有的豐富經驗。

經考慮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所載一系列多元化因素(包括但不限於種族、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經驗、技能及知識)後，提名委員會認為陳麗屏女士及黃學斌先生可為董事會成員多元化貢獻出彼等自身的觀點、技能及經驗。

因此，鑒於提名委員會的推薦意見，董事會已提名陳麗屏女士及黃學斌先生於股東週年大會膺選連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董事會建議將本公司的英文名稱由「Them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更改為「Deep Source Holdings Limited」並採用「至源控股有限公司」作為本公司的新中文名稱(僅供識別)，以替代其現有中文名稱「榮暉國際集團有限公司」(僅供識別)。

### 更改公司名稱之條件

更改公司名稱須待以下條件獲達成後，方告落實：

- (i) 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更改公司名稱；及
- (ii) 百慕達公司註冊處批准更改公司名稱。

### 更改公司名稱之理由

董事會認為更改公司名稱將會更有效地反映本集團的未來業務發展。董事會相信更改公司名稱將為本公司帶來更適合的企業形象及身份，有利本公司日後的業務發展，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更改公司名稱之影響

假設董事會函件「更改公司名稱之條件」一節中載列的所有條件均獲達成，更改公司名稱將自本公司新名稱錄入百慕達公司註冊處存置的登記冊當日起生效。屆時本公司將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辦理一切所需登記手續。

更改公司名稱將不會影響任何股東之權利或影響本公司之日常業務營運或其財務狀況。待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後，全部已發出附有本公司現時名稱之本公司現有股票將繼續為有關股份之法定所有權的完好憑證，仍可用作買賣、結算、登記及交收目的。本公司將不會有任何以現有股票免費換取印有本公司新名稱之新股票的安排。待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後，全部新股票將僅以本公司新名稱發出。

此外，待聯交所確認後，本公司於聯交所進行證券買賣之英文及中文股份簡稱亦將於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後予以更改。本公司將就更改公司名稱之生效日期以及更改本公司英文及中文股份簡稱之詳情另行刊發公告。

### 股東週年大會及代表委任表格

股東週年大會將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上環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招商局大廈34樓3401-03室舉行，會上將提呈(其中包括)本通函內所提呈之決議案，以考慮及酌情批准該等決議案。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7頁至第21頁。

隨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擬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代表委任表格上列印之指示將表格填妥，並交回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即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八日(星期六)上午十一時正)前送達。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五日(星期三)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概不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連同相關股票及過戶表格，最遲須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四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理登記，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 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除主席以誠實信用之原則作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之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之任何表決須以按股數投票表決方式進行。因此，股東週年大會主席將根據章程細則就各項提呈股東週年大會之決議案要求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本公司將委任監票人處理股東週年大會上之點票程序。本公司將按上市規則第13.39(5)條規定之方式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刊發有關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結果之公告。

###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於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足以令致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

## 董事會函件

---

### 推薦建議

董事會相信，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授出一般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一般授權、重選  
退任董事及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董事會建議股東投  
票贊成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有關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榮暉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吳磊  
謹啟

二零二五年六月四日

本附錄乃上市規則所規定之說明函件，以便向股東提供必要資料以考慮購回授權。

## 1. 股本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包括 13,471,344,631 股股份。

待有關批准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並按於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前不會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之假設計算，根據購回授權本公司將可購回最多 1,347,134,463 股股份（相當於有關批准購回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數目不超過 10%）。

## 2. 購回之理由

董事認為，購回授權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最佳利益。視乎當時之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購回股份或會提高本公司之資產淨值及／或每股股份之盈利，並僅會在董事相信購回將有利於本公司及其股東時方會進行。

如董事會函件中標題為「更新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章節所述，如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回購任何股份，則本公司將(i)註銷購回的股份及／或(ii)根據市況及本公司於回購股份時的資本管理需要，將該等股份以庫存持有。

如任何庫存股存放於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中央結算系統**」），以待於聯交所轉售，則本公司將採取適當措施確保其不會行使任何股東權利或收取任何權益，因為如該等股份以本公司本身名義登記為庫存股，則該等權利或權益將根據適用法律暫停，這些措施可能包括董事會批准以下事項：(i)本公司不會（或促使其經紀不會）向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發出任何指示，在股東大會上就存放於中央結算系統的庫存股投票；及(ii)就股息或分派而言，本公司將於股息或分派的記錄日期前從中央結算系統提取庫存股，並以本公司名義將其重新登記為庫存股，或將其註銷。

### 3. 購回之資金

目前，預計任何購回事項所需資金將由購回股份之繳足資本、原可用作股息或其他分派之資金或為購回事項而發行新股之所得款項中支付；至於購回事項應付之任何溢價，須以本公司原可用作股息或其他分派之資金或本公司進行購回前之股份溢價賬支付。在以上兩種情況下，所用資金均須為根據公司組織章程大綱、章程細則及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修訂)可合法作此用途者。

倘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之權力於建議購回期間內任何時間獲全面行使，可能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及資本負債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與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內所載本公司經審核財務報表所披露之狀況比較)。然而，倘行使購回授權將導致董事認為本公司不時合適之營運資金需求或資本負債水平受到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建議行使購回授權。

### 4. 股份價格

股份於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每月在聯交所之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每股股份價格	
	最高價 港元	最低價 港元
二零二四年五月	0.65	0.57
二零二四年六月	0.59	0.47
二零二四年七月	0.50	0.43
二零二四年八月	0.44	0.375
二零二四年九月	0.49	0.365
二零二四年十月	0.59	0.385
二零二四年十一月	0.51	0.40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	0.42	0.385
二零二五年一月	0.395	0.345
二零二五年二月	0.42	0.37
二零二五年三月	0.41	0.37
二零二五年四月	0.395	0.315
二零二五年五月(直至最後可行日期)	0.45	0.39

## **5. 承諾及權益披露**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股份時，在有關規則適用之情況下，將遵照上市規則以及百慕達適用法例。

本公司確認說明函件及建議購回股份均無異常之處。

董事或(於彼等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彼等之任何緊密聯繫人士目前均無意於購回授權獲得股東批准之情況下根據購回授權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概無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已知會本公司，表示其目前有意在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後，向本公司出售股份，亦無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 **6. 收購守則**

倘於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權力購回股份時，導致股東所佔之本公司投票權比例有所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規則32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為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定義見收購守則)之股東或會取得或鞏固本公司之控制權，並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及32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根據購回授權進行之任何購回會導致收購守則項下可能產生之任何後果。本公司將不會行使購回授權而令公眾持股量降至低於25%。

## **7. 本公司購回股份**

於最後可行日期前六個月，本公司並無於聯交所或其他交易所購回其任何股份。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退任董事之資料如下：

**吳磊先生(「吳先生」)**，38歲，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彼亦擔任本公司附屬公司之董事。吳先生持新加坡國立大學工商管理(會計)榮譽學士學位，於會計和商品交易及對沖方面擁有逾十年經驗。吳先生曾於一間四大國際會計師事務所工作。加入本公司前，吳先生為一間國際商品公司的交易員，從而於商品交易、期貨交易、國際對沖及財務管理方面累積了豐富經驗。

吳先生已就其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一日開始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可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之書面通知而予以終止，惟須根據章程細則及上市規則輪席告退及膺選連任。彼與本公司並無訂有固定任期。吳先生須根據章程細則及上市規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並膺選連任。

吳先生有權享有月薪110,000港元，乃參考當前市況及其經驗以及於本集團之職責而釐定。彼亦將有權收取酌情花紅，有關金額將參考本集團於相關財政年度之業績及表現，以及其表現、職責及責任而定。

**康健先生(「康先生」)**，40歲，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八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獲調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二零年三月三日起生效。彼亦擔任本公司附屬公司之董事。康先生於中國人民大學取得法學學士及碩士學位。康先生擁有於銀行業逾十年之風險管理及企業信貸審批經驗。於加入本集團之前，康先生在中國一家私募股權基金擔任副總裁兼基金經理，從中積累豐富之商品貿易及衍生工具交易經驗。

康先生已就其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任期為期一年，經任何一方於當時任期內任何時間發出至少一個月之書面通知予以終止則另作別論。康先生須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及上市規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及膺選連任。

康先生有權享有每月董事袍金10,000港元，乃參考當前市況及其經驗以及於本集團之職責而釐定。此外，康先生目前為本公司附屬公司董事並將收取月薪110,000港元及有權根據其表現收取酌情花紅。

**陳麗屏女士(「陳女士」)**，41歲，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成員、薪酬委員會成員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均自二零二二年七月六日起生效。陳女士持有香港嶺南大學工商管理榮譽學士學位(主修會計學)及香港理工大學金融學碩士(企業金融)學位。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香港公司治理公會之註冊會員。陳女士於會計及財務行業擁有逾15年之經驗。彼現為國農金融投資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GEM上市，股份代號：8120)(「國農」)之財務總監兼公司秘書。彼加入國農之前，於多間國內及國際核數師行工作達八年左右。陳女士目前亦擔任贏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397)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女士已就其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任期為期一年，經任何一方於當時任期內任何時間發出至少一個月之書面通知予以終止則另作別論。陳女士須根據章程細則及上市規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及膺選連任。陳女士有權收取每月董事袍金15,000港元，乃參考其職責及責任以及當前市況而釐定。陳女士無權取得酌情花紅。

**黃學斌先生(「黃先生」)**，46歲，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之主席，均自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六日起生效。黃先生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獲得香港大學經濟金融學學士學位。自二零零五年七月起，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自二零零八年十二月起，彼為特許金融分析師；自二零一五年五月起，彼為澳大利亞礦業與冶金學會會員。此外，黃先生擁有逾20年的審計、會計、財務管理及企業融資經驗，曾就職於國際會計師事務所、多家商業公司及上市公司。黃先生現任赤峰吉隆黃金礦業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及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上交所：600988；港交所：6693)之副總裁、財務總監及公司秘書。二零一八年十一月至二零二三年七月及二零一八年九月至二零二三年七月，黃先生於金川集團國際資源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2362))分別擔任首席財務官及公司秘書。二零一七年五月至二零二二年五月，黃先生曾任天成國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二二年五月前曾在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109))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先生已就其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任期為期一年，經任何一方於當時任期內任何時間發出至少一個月之書面通知予以終止則另作別論。黃先生須根據章程細則及上市規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及膺選連任。黃先生有權收取每月董事袍金20,000港元，乃參考其職責及責任以及當前市況而釐定。黃先生無權取得酌情花紅。

於最後可行日期，康先生於本公司2,000,000股已發行股份中擁有權益。彼亦於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Theme Capital Group Limited擁有10%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吳先生、康先生、陳女士及黃先生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任何股份或債券中擁有任何權益。除上文所披露者外，(i)彼等現時並無及於過去三年概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ii)彼等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iii)無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披露有關吳先生、康先生、陳女士及黃先生的委任的資料；及(iv)概無有關上述委任之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Theme 榮暉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90)

茲通告榮暉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上環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招商局大廈34樓3401-03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處理以下事項：

### 普通決議案

- 1 省覽、考慮及採納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 2 重選本公司退任董事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彼等之酬金；
- 3 續聘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 4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經修訂與否)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 「動議：

- 4.1 在本決議案4.3段規限下及依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或可兌換股份之證券，或可認購本公司股本中任何股份或該等證券之購股權、認股權證或相類似之權利，以及作出或授予可能須行使是項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購股權及交換或兌換權利；
- 4.2 本決議案4.1段之批准須為額外於授予本公司董事之任何其他授權及將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內訂立或授予將需或可能需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是項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購股權及交換或兌換權利；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4.3 本公司董事依據本決議案4.1段之批准而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依據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方式)及發行之本公司股份總數，除依據下列各項發行之股份外：

- (i) 供股(定義見下文)；
- (ii) 根據本公司所發行任何認股權證或任何可兌換為股份之證券之條款行使認購權或兌換權；
- (iii) 根據獲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批准之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或
- (iv) 根據本公司之章程細則配發股份以取代全部或部分股息之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

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數目之20%，而本決議案4.1段授予之批准亦須據此而受限制；及

4.4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至下列之最早日期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ii) 依照本公司之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以股東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改本決議案所賦予權力當日；及

「**供股**」指在本公司董事指定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按所持本公司股份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或提呈認股權證或購股權或類似授予權利以認購股份(惟本公司董事可就零碎股份，或於考慮本公司適用之任何地區之法例，或該等地區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規定之任何限制或責任後，作出彼等認為必需或適當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5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經修訂與否)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5.1 在本決議案5.3段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購回本公司股本中本身之已發行股份，惟須遵守及按照所有適用法律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按不時經修訂者)；
- 5.2 本決議案5.1段之批准須為額外於授予本公司董事之任何其他授權，並授權本公司董事代表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內促使本公司按本公司董事所決定價格購回本身之本公司股份；
- 5.3 本公司根據本決議案5.1段之批准獲准購回之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數目之10%，而本決議案5.1段之批准須據此而受限制；
- 5.4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之最早日期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ii) 依照本公司之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以股東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改本決議案所賦予權力當日。」

6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經修訂與否)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在召開本大會通告(該等決議案乃屬其組成部分)所載第4及第5項決議案獲得通過之情況下，擴大根據召開大會通告(本決議案乃屬其組成部分)所載第4項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之一般授權，即在該一般授權中加入相等於本公司根據召開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大會通告(本決議案乃屬其組成部分)所載第5項決議案所授出授權購回之本公司股份總數之數額，惟有關總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數目之10%。」

## 特別決議案

7. 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經修訂與否)下列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動議**待獲得百慕達公司註冊處授出批准後，本公司英文名稱將由「Them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改為「Deep Source Holdings Limited」，並將本公司的中文名稱由「榮暉國際集團有限公司」(僅供識別)更改為「至源控股有限公司」(僅供識別)(「**更改公司名稱**」)，自新英文名稱錄入百慕達公司註冊處存置之登記冊當日起生效，並僅此授權本公司一名或多名董事作出其／彼等認為就或有關實施更改公司名稱乃使其生效而言，屬必要、適合或合宜之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以及簽立一切有關文件，以及代表本公司進行任何必要之登記及／或存檔。」

承董事會命  
**榮暉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吳磊**

香港，二零二五年六月四日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任何股東，均可委派一名或以上代表出席並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2 代表委任表格及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不遲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八日(星期六)上午十一時正)前送達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3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五日(星期三)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概不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連同相關股票及過戶表格，最遲須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四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理登記，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 4 就聯名股權而言，排名較前的聯名股東(親身或委派代表)投出的票數方獲接納，而其他聯名股東的投票將不獲接納，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以本公司股東名冊上相關聯名股權之登記排名次序而定。
- 5 於大會進行之表決將以按股數投票表決方式進行。
- 6 本通告之中文譯本僅供參考之用。中、英文內容如有差異，概以英文為準。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江江先生及吳磊先生；非執行董事為丁琳先生及康健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柳松先生、陳麗屏女士及黃學斌先生。